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7080

#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渝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有关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30日